

交货与安装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A. 定义

1. 柯尼科（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商”）指其及其继承者。
2. 接受供货商产品或服务订单的人或实体，以下简称为“客户”，无论是否在供货商或客户发布的其他档中明确提及。
3. “合同”指客户与供货商之间为购买产品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供货商报价和这些条款和条件中列出的条款。
4. “产品”指本合同下销售的任何设备、机器、系统或其他物品。
5. “条款和条件”指这些交货和安装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B. 适用范围

1.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我们所有的提案、与法律交易相关的声明、销售合同以及工作和服务合同，包括提供咨询和其他合同服务，排除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无论是否单纯因档被提及或送达供货商，客户的采购订单、订单确认书、规格或其他文件中附带的条款和条件均不构成客户与供货商合同的一部分。
2.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于供货商报价中列出的产品的所有未来交易，除非供货商书面明确同意适用于某一合同的不同条款和条件。此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也适用于因约定的工作履行而产生的所有其他协议，如服务或维修合同。

C. 合同的执行与内容，工作范围

1. 供货商书面报价中列出的工作数量和描述，并由客户签署的，将对所执行的工作范围和性质具有决定性作用。
2.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客户现场，并包括一次性安装/组装。任何其他交货安排不包括在价格内，必须事先书面约定。
3. 安装指根据我们的技术规格进行产品部件的搭建、连接、固定和插入。任何此类安装都依赖于客户首先确保安装地点已准备妥当，并符合供货商的指示或要求。
4. 关于工作和/或产品或材料的属性、规格或描述的信息（如宣传册、目录、广告、照片、图纸及其他插图或我们在报价前的通信中的内容），仅为近似值，除非在书面报价中明确表示为具有约束力。
5. 供货商保留在执行工作之前修改工作设计和内容的权利，前提是这些修改不会根本改变工作的功能和外观，并且修改应为客户合理接受。若对价格进行调整，适用这些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 E2 和 I3 条款。
6. 任何成本估算、图纸、计划、规格或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均为供货商所有，并应继续归供货商所有。除非得到供货商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档及其部分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合同未能达成，档应立即返回，无需供货商提出请求。供货商不对文件的任何用途承担责任，除非该用途为档准备时的目的。

D. 客户的义务

1. 客户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指定一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有客户授权，能够代表客户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声明，并同意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此外，客户有责任自费提供以下事项：
 - 为履行工作所必需的物品、人员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架子、起重工具、起重机及其他设备。
 - 各类公用设施，必须具备必要和充分的连接，能够满足使用地点的需求，并提供足够的照明。
 - 在组装地点提供干燥且可锁存的房间用于存放我们的产品；同时为安装人员提供工作室、休息区和卫生设施。
 - 所有因特殊情况或组装区域的属性所需或希望提供的保护服装和保护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商书面报价或订单确认中所列出的），以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托盘、货架、设备相关的辅助物品，以及开始安装操作、试运行或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其他物品。
 - 适用于组装的叉车或起重设备。
 - 用于吸收或收集包装材料的容器或其他适当的容器。
 - 为组装区域提供方便的信道（包括通过卡车）并确保畅通无阻。
 - 提供安全的存储区域，用于存放产品、材料、工具和个人物品。
2. 此外，客户应负责确保组装区域所有人员和材料的保护（包括我们的员工、承包商或代理人），并向我们的项目经理或现场主管准确告知现有的安全规定。客户应与订单一并提供有关电力、燃气、水管道或类似系统的位置，以及所有必要的静态信息，而无需任何要求。另外，客户应确保通行道路和安装或组装区域是平整且便于地面通行，安装或组装区域符合供货商要求的地面规格，并且在室内安装时，墙壁和天花板的抹灰工作已完成，门窗的安装已完成。
3. 客户保证并承诺将遵守所有与本合同相关或适用的法规要求。
4. 客户应赔偿供货商因违反其在本合同条款 D1 至 D4 项下的职责、担保、承诺或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
5. 客户确认供货商已依赖并将继续依赖在书面订单中列出的调查、报告及其他文件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客户应赔偿供货商因档中的任何不准确、不充分或遗漏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

E. 交货与安装期限

1. 如果已约定交货/安装期限，该期限应从供货商发送订单确认或接受供货商报价时开始，但在客户提供所需的信息、文件、许可证和批准，并支付约定的定金之后才会开始。交货期应在所有与合同履行至关重要的技术问题得到解决后才开始。特别是在数据为大致值或类似情况时，订单确认书具有约束力。如果该订单确认书中也包含大致数据，客户必须另行要求供货商确认有约束力的交货期限。如果已约定交货日期，前述规定应适用；如果在订单确认或接受供货商报价时，未满足上述交货期的前提条件，则交货和/或安装日期将延迟相应的时间。
2. 如果客户在订单确认后提出额外要求或希望修改交货产品或安装事项，这需要双方同意的合同调整（交货产品、交货/安装日期、采购价格等）。
3. 在发生工业争议（特别是罢工和封锁）、不可抗力、政府命令或供货商无法控制的突发情况时，交货/安装期限将相应延长，前提是这些情况对交货产品的完成或交付、或者对安装有影响。如果这些情况发生在供货商的分包商或承包商处，亦同样适用。如果这些情况发生在已存在的延迟期间，供货商对此不承担责任。在重要情况下，供货商应尽快通知客户这些情况的开始和结束。如果因这些突发情况导致产品的交付/安装变得不可能，或者交付/安装只能在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供货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取消合同。

F. 阶段性履行与服务执行

1. 允许进行部分履行。每一部分履行应视为独立交易，供货商可单独开具账单。
2. 供货商有权使用分包商提供安装服务。

G. 交货延迟与服务履行延迟

1. 如果因供货商的过失导致交货延迟，供货商应在至少 2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后，按每延迟一周支付客户一次性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未能按时或根据合同使用的交货部分或安装部分的价值的 0.5%，最高为延迟订单净值的 5%。此类赔偿应为客户因延迟而唯一和排他的补偿。
2. 如果在第 G1 条所述的交货或履行延迟持续，并且供货商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期后的 60 天内交货，客户可以拒绝接受交货，此外，如果根据 G1 条款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已达到该条款所述的最大金额，客户有权终止未履行的合同部分。然而，客户应继续支付在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已交付或制造并准备交付的任何产品和材料）的费用。
3. 根据第 L 条的规定，第 G1 条和 G2 条构成供货商对客户因交货或履行延迟所承担的唯一责任，客户不得就延迟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权利、金额或补救措施，特别是不能要求损害赔偿。
4. 如果客户要求比合同约定的交货或安装日期推迟，并且供货商书面同意此推迟，客户应支付存储费用。如果存储在供货商工厂内，最低费用为订单净值的 0.5% 每月。如果通知是在材料离开供货商工厂后发出的，供货商有权将任何外部存储费用转嫁给客户。如果客户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准备接受交货，供货商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用于工作中的任何产品或材料，或将这些产品或材料交付给客户。

H. 交货的验收，交货验收延迟，合同撤销

1. 客户应在产品按照 C 条款交付时接受交货。如果客户未履行该义务，客户应承担所有额外费用（例如存储和维护费用）。一旦供货商设定的时间限制过去而未接受交货或确认准备接受交货，供货商可以撤销合同，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并要求支付全额价格及任何赔偿，尽管供货商可能有其他索赔。在客户拒绝接受产品的情况下，供货商有权依据本条款享有补救措施，无需设定时间限制。即使交货未被接受或交货延迟，产品的风险应在客户原本应接受交货时转移给客户。
2. 如果客户未履行所有必要的条件以使供货商能够执行工作，则在供货商设定的 30 个日历天的额外期限到期后，客户应视为未接受工作。供货商有权将员工、承包商或代理人调配到其他地方，并有权要求因延迟造成的额外费用和赔偿。
3. 客户应在工作完成通知后立即接受工作。客户接收到此通知的日期为完成日期。如果约定进行了试运行，则完成日期应在试运行成功后立即确定。供货商将提交验收协定，由客户签署。如果验收延迟并非由于供货商的相关违约所致，则完成日期应视为自客户收到接管工作进行验收请求之日起 14 天后发生。对于独立的部分履行，供货商可以要求单独的部分验收。
4. 如果客户应其明确要求终止合同，则客户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四周内支付与工作相关的价格部分，即结算单签发时已完成或应完成的工作的价值，扣除客户已支付的任何相关款项，该款项应作为债务追索，或可以从供货商应支付给客户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留置。

I. 价格与支付条款、销售税

1. 与产品、材料和安装相关的价格包括交货到现场、包装费用和安装费用，价格不包括任何适用的销售税。发票必须在收到相关发票后的三十天内支付。
2. 供货商与客户商定的价格可以根据供货商成本的不可预见调整进行修订，调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外汇波动、货币管制；

- b. 海关或其他关税的变化;
 - c. 钢铁指数波动超过 $\pm 3\%$;
 - d. 劳动力、材料、运输或其他生产成本的显著增加;
 - e. 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数量或产品规格的任何更改;
 - f. 客户的指示导致的任何延迟或客户未能向供货商提供充分信息或指示。
3. 如果供货商希望根据上述原因修订价格,但由于政府法律、法规、命令或行为的限制,无法进行修订,或者固定价格的成本基础由于政府的法律、法规、命令或行为发生变化,供货商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客户解除合同,如果双方无法迅速就额外成本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4. 如果延迟支付,供货商有权从到期日起按发票净值的 **1.5%** 每月收取利息,无论是否存在因违约而导致的其他损失或损害以及供货商可能拥有的其他索赔。
 5. 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与供货商书面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
 6. 支付应无抵消、反诉或其他扣减或扣留,除非是已由法院判决、无争议或供货商承认的索赔。
 7. 支付只能直接支付给我们公司,按照发票中列出的详细信息进行支付,而不是支付给我们的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或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款项到达供货商的银行账户并且已经清算后,支付才被视为完成。

J. 所有权保留

1. 供货商保留所有交付物品(保留产品)的所有权,直到客户支付因与客户的业务关系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因附加服务(如安装)产生的债务。在当前帐户的情况下,所有保留产品都视为保障余额债权。
2. 如果客户在其工厂使用保留产品,则在所有权保留期间,客户不得未经供货商事先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售、抵押或转让所有权。
3. 如果客户购买保留产品用于转售,客户允许其在正常商业过程中转售这些产品。在每次转售保留产品的情况下,客户特此将其从转售中获得的未来债权转让给供货商。供货商接受该转让。客户被授权收取任何债权。供货商也有权行使该权利,尽管供货商不会行使该权利,直到客户未履行支付义务或其财务状况恶化,危及其支付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根据供货商的首次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收款。
4. 客户对保留产品的任何加工或改造应始终视为代表供货商进行。
5. 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供货商所有关于保留产品的执行措施,并将查封令和记录副本转交给供货商。此外,客户应尽其所能防止执行。如果第三方对保留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应负责补偿供货商的法院和庭外费用,如果第三方无法承担这些费用。
6. 如果客户违反合同,特别是未能按时付款,供货商有权在供货商设定的宽限期后收回交付物品。
7. 如果供货商行使对保留产品的所有权,取回产品或抵押产品,则这不应视为合同解除,除非供货商明确声明解除合同。
8. 如果客户严重违反本条款(J 所有权保留)中的义务,供货商有权解除合同。

K. 品质缺陷和所有权缺陷的索赔

1. 对于交付物品的缺陷,供货商作出如下保证:
2. 缺陷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向供货商提出。
3. 在交付产品或安装服务被客户验收并证明在风险转移给客户时存在缺陷的情况下,供货商将根据我们的选择免费进行修理或重新交付,或重新执行(如果是安装服务)。供货商在修正过程中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在移除时将获得所有权。客户必须为这种修正提供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与约定的质量或通常的使用性略微偏差不应视为缺陷。
4. 供货商应承担修正所需的费用,除非这会导致不成比例的费用增加。特别是,如果交付物品被送至与履行地点不同的地方,所增加的旅行和运输费用也应由供货商承担。
5. 如果修复失败,客户有权选择减少约定的购买价格或解除合同。如果客户选择解除合同,客户应放弃索赔和费用报销的权利,除非供货商故意未能披露缺陷。
6. 客户因缺陷或由缺陷引起的后果性损害而提出的其他索赔,无论基于何种法律理由,应根据第 **L2** 条(责任)中的规定予以限制。
7. 供货商原则上不对交付物品或服务的耐用性或其他方面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我们在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的任何描述、陈述或其他声明均不具备担保性质。
8. 根据第 **L2** 条的规定,客户不享有进一步的索赔权,特别是不得要求报销无效支出的费用或赔偿索赔。
9. 供货商不承担以下情况下的任何后果责任:
10. 不当使用或不适当使用,特别是客户或第三方的过度使用、安装错误或投入使用、磨损或因使用而产生的正常磨损、故障或疏忽处理、未按规定进行的维护或未按操作说明进行的维护、设备和设施不适当、备件不适当、建筑施工不当、不适合的建筑地基、化学、电化学或物理影响。
11. 如果客户或第三方在未得到我们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对交付产品进行不当修改或修理,任何因此产生的修理和后果将不予保修。
12. 关于交付物品的所有权缺陷,供货商作出如下保证:

13. 供货商有义务提供不侵犯第三方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交付产品。如果第三方基于工业产权或版权对交付产品或其部分提出合法索赔，供货商将根据我们的选择并承担费用，针对相关交付产品 **either** 获得使用权，修改它们以避免侵犯产权或版权，或更换交付产品或其部分。如果供货商无法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做到这一点，客户有权根据法定规定解除合同。根据第 L 条的规定，客户无权提出任何无效支出的报销或赔偿索赔。
14. 根据第 K8 条（不当或不适当使用）的规定，供货商将确保客户免于对工业产权的相应所有者的索赔（这些索赔是无争议或经最终司法裁定的）。除第 L2 条（责任）中提到的情况外，客户不得要求赔偿或补偿。

L. 责任限制

1. 以下条款适用于因履行之外的原因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是因咨询错误、违反合同义务、缺陷和侵权行为）以及费用报销请求和赔偿权利（以下简称“赔偿请求”）。若因违约（第 G 条）而产生的索赔，则优先适用违约条款。供货商在合同下对交付和安装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限制为涉及到的合同总价值，且损害赔偿索赔不应超过此金额。
2. 供货商不对向供货商提出的赔偿请求负责，特别是对于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工厂停产损失、生产损失和使用损失。此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由于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b. 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过失，且责任仅限于弥补可预见的合同典型损失；
 - c. 故意未披露的缺陷或供货商已保证不存在的缺陷（但在这种情况下，仅限于确保客户免受由于缺陷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保证意图）；
 - d. 生命、身体或健康的损害。
3. 进一步的索赔，特别是按索赔的权利，均被排除。

M. 转让排除

客户不得在未获得我们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其中的任何索赔。

N. 取消

客户不得取消订单或合同，除非获得供货商的明确书面同意。在取消订单的情况下，客户应承担并支付供货商取消费用，金额为：

- 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取消：合同总价或预付款（以较高者为准）的 30%；
- 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后取消：合同总价的 75%。

但此条款不限制供货商根据本合同或法律的其他救济措施。

O. 履行地点、风险转移

1. 履行地点为客户指定的地址，该地址在设计计划和发货前已明确。
2. 自产品交付至客户现场时，客户承担产品丧失或损坏的责任。此责任也适用于在安装开始之前，产品在现场的任何期间。

P.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不考虑任何可能引导至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冲突原则。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合同的存在、有效性、解释或终止的争议，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均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并由其裁决。

Q. 通知

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通过手递、邮寄或挂号信服务发送至《书面订单确认书》或供货商报价中指定的地址和联系人。